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3月搬迁服务

采购项目

# 招 标 书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86-0755-23314812

网址： www.hansme.com

邮箱： huangmr133319@hanslaser.com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说明.....	3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4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10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目录.....	17
第六部分附件.....	20
第七部分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26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机加中心设备搬迁至张家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N SZ-ZJG20240313

项目说明：通过招标确定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机加中心设备搬张家港的搬迁服务供应商；

招标需求：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机加中心设备从深圳搬至张家港（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的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投标方具有进口工作台8米以上龙门式加工中心品牌设备的搬迁资质能力或当前移机成功案例。

###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购公开招标形式，符合准入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以邮件联系方式或通过官方订阅号进行投标。

### 四、邮递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招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2024年04月10日（北京时间）
- (2) 截标时间：2024年04月10日18:00（北京时间）
- (3)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1日9:00（北京时间）
- (4) 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全球生产基地1栋6楼。

### 五、投标咨询及投标书接收

投标咨询及投标书接收人：周红军18926507016、黄敏然13760202610

项目咨询人：谭胜华18589009786（深圳—张家港）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全球生产基地1栋6楼

邮编：518103                      电话：0755-23314812

邮箱：huangmr133319@hanslaser.com

招标监督与投诉：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电话：0755-86632727              邮箱：shenjibu@hanslaser.com

## 六、 投标方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投标。

## 七、 其他

若有变更另形书面通知。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说明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机加中心设备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搬迁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投标文件份数	正副本各1份

1、本项目采取公开方式招标，要求不少于3家作为正式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最终报价投标，若参与报名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项目招标失败，重新进行招标。

2、该项目主要搬迁物资包含大族智能装备集团两台龙门式加工加工中心型号为：MVR40Ex 出厂日期/编号：2017.11/4EAA132；2017.12/4EAA154；搬迁物资为专业性设备，投标单位必须要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相应要求，且必须具备临时应急能力且服务安全、快捷、高效的投标人。

3、本项目生产设备类由投标方打包、装卸、搬运、吊装，两台龙门设备在深圳工厂拆卸、规整，张家港工厂安装、调试、精度验收、试件验收完成。

4、物资设备清单请参考《物资搬迁需求表》（电子档附件），本项目物资数量以现场搬运统计为准。

5、本项目开标前需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整**（提交保证金需备注：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机加中心设备搬迁服务采购项目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弃标，如未中标我司将在 30 个自然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方如收到中标通知后拒绝履行合同，招标方按违约处理全额扣除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相关连带责任，招标人可选其他候选中标人。

##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 一、项目基本要求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机加中心设备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操作地	目的地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 128号大族激光全球生产基地 5栋1楼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晨丰公路 1608号（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江 苏）有限公司）	

### 二、项目具体要求

#### （一）搬迁服务的整体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需要具备搬迁项目相关操作及现场管理经验；对员工先培训考核后上岗。
2. 搬迁使用的设备工具、包装材料和地面保护材料等消耗品必须选用符合安全生产合格的产品且在保质期内的优质产品并符合官方要求。
3. 文明施工。所有员工工作时间不允许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吸烟、喝酒，不在厂区域内用餐，不在非休息时间和地点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事项；作业时，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及甲方人员的活动，不许与甲方人员发生口角或打架。
4. 服从采购方主管部门管理，爱护厂区内各处地板、电梯、等设备设施等。严禁偷盗行为。
5. 搬迁过程中要做好各类安全保障和防护措施。如高空作业、吊车、叉车需由专业人员完成，工作时必须佩带安全帽、安全带，必须两人进行，一人协助保护，一人操作，确保安全。在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用电安全。涉电操作时，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格证件。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对作业人员购买相应险种的保险。作业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6. 搬运过程中注意物品属性，不能挤压、叠放的物品坚决不能叠放。易碎、不能倒放物品需在外包装进行标识。

7. 专用设备、仪器需要进行专业的包装防护措施，确保设备搬迁到新址后不会受损，且能正常使用。

8. 搬运物资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现场主管和招标人指派现场负责人共同监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9. 环境保护：积极做好静噪防护，隔离噪音区域，在噪音、粉尘区内做好工人劳保防护；材料垃圾分区分类堆放，标识清楚，人员通道标识明确。搬迁工作结束后，搬迁单位需要清理现场。

10. 搬运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搬迁单位自己提供、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备注：提供满足打包需求的木质卡板周转，纸箱、拉伸膜、珍珠棉等包装材料。）

## （二）设备拆装调试技术服务要求

### 1. 设备设施拆卸要求

(1) 设备在拆卸前，首先切断所有电源和各设备间的连接线，不得损坏原设备。

(2) 对于须要解体的设备要尽量少分，并做好标号记录，同时又要满足包装要求，最终达到设备重新安装后的精度性能同拆卸前一致。

(3) 拆卸中要保证设备的绝对安全，要选用合适的工机具，不得随便代用，更不得使用大锤敲击，对拆卸设备的过程中导致设备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4) 对拆卸的电子设备轻拿轻放。

(5) 拆卸下的电子设备须用泡沫或气泡纸将设备进行防护包装（防震、防设备间的碰撞或压坏），防护包装好后再用封装箱封装好。

(6) 对已包装好的设备封装箱贴上不干胶标签纸（A4纸大小规格），标签纸上需注明封装箱内的物品、物品数量、原搬迁地址、搬迁目的楼层。

(7) 对已包装好的设备轻拿轻放。

(8) 拆下的设备要按指定地点及具体位置安装。

### 2. 包装要求

(1) 包装前必须保证整机、部件或随机材料已经过仔细清理、清洁，并按规定登记。在运输条件允许情况下，为保证设备在搬运过程中不发生损坏、损耗，整机和装配件尽可能不拆卸，以整台或装配件包装为宜。

(2) 应考虑运输和储存时的堆码、搬运装卸引起的各种外力作用，对易碎结构还应考虑可能会发生的碰撞及振动、变形等现象。

(3) 如有精密设备配件或易碎电器设备应进行防潮、防碰撞、防震包装处理后再装箱。设备装箱固定牢靠，不得发生移位或蹿动。一般情况所有附件应和主设备一起包装，含有附属部件的包装箱应清楚标明。

(4) 文件、资料整理包装时必须按照序号先后顺序整理打包，严禁胡乱打包整理，同时需要做好防护保护，避免受潮。

(5) 除运输包装外，防护包装主要有：防雨、防潮、防霉、防锈、防震、局部防护等方式。须采用防雨、防潮或防锈措施的设备不得采用捆装、框架、裸装的包装方式。以上设备需全身以防水塑料薄膜捆实，放入包装箱内，填充防静电填充物后同样将外包装箱以防水塑料薄膜捆实。注意：降雨天气时搬迁视现场情况而定。

### 3. 运输要求

(1) 电器、精密设备的所有设备按一对一的方式搬迁，不得将其它设备混合搬迁。以免设备混乱或丢失。

(2) 避免在搬迁运输路途中发生设备颠簸、碰撞，必须对封装好的设备摆放在卡板上并用拉伸膜与打包带加固；所有运输设备或配件用雨布遮盖，防止灰尘和下雨。

(3) 对已上卡板加固封装的设备，搬运上车时，在原搬迁地址待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设备在运输路途中，每车必须要有相关监督员跟车监督运输的过程。

(4) 车辆驾驶人员要求有证上岗，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则，严禁酒后驾驶和超载等违法行为。

(5) 搬运设备时，要步调一致，加强配合协作以防发生意外。设备运输到达搬迁目的地楼层、车辆按指定地址停放，等待目的地接收人员清点货品清单核对数量无误后签字确认。

(6) 具体位置请参考《物资搬迁需求清单》及搬迁新安装设备位置示意的布置要求进行摆放。

(7) 搬迁过程中，在装车、运车、卸车、搬出地点、搬入地点、楼梯等关键环节和关键点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8) 在目的地指定位置，由相关的工作人员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方可完成搬迁和运输工作。

4. 对施工单位相关要求

(1)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a、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施工单位综合管理能力强的相关管理人员。投标单位能全权控制。

b、项目负责人必须有符合本搬迁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负责人需是搬迁采购类搬迁项目合同中指定的项目管理人或合同签订人。中标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对项目团队的要求

a、施工单位要求，不得到社会上临时拼凑闲散人员进行施工。中标后需提供团队成员在本项目公告期之前的社保证明或者商业保险证明等有效证明和与施工单位一致。

b、施工人员要形象整齐、服装统一，服从安排，服务意识强。

c、此次搬迁包含两台龙门式加工加工中心，型号为：MVR40Ex 的专生产设备等，故中标方提供的专业安装队伍须有持有资格证书等相关技术资质的人员，才可施工，如出现设备安装损坏或精度未达到拆卸前标准，则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或维修。中标后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3) 对项目施工单位其他要求

a、施工单位自己提供相关工具：如拆装工具、包装材料、包装设备、搬运工具等。

b、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自行办理且保证合格有效期内，如自行办理相关区域运输通行证，备案车辆进行本项目施工。中标后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名称文件，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4) 遵纪守法。施工单位人员，不挂靠、不转包，不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

(三) 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质量标准
		包装：选择结实、合适相关包装方式。包装材料由中标方提供。
		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设备及物品名称，摆放位置。
		拆装：需要拆装的，如果相关设备拆装需要相关

1	生产设备搬运要求	资质的，需要由有相关设备拆装资质的人员负责拆装，并要恢复组装成原样。安装需要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设备使用的相关要求，保障设备重新正常使用；要为设备拆、装、调购买保险。
		方向：按照设备要求不得倒置，有箭头标示。
		易碎物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做好防破碎保护，轻拿轻放。
		防震动：运输过程要注明。
		贵重设备：签署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不低于资产价值。
		配件：原配件要随设备一起打包运输，不得丢失。
		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需加以防护。
		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完好：不得损坏及变形等现象，准确放置到位。

（四）搬迁应急要求

应急方案要求：为了保障大族智能装备集团正常工作，促进搬迁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各事项的发生，切实有效地降低、控制和消除各项事项给搬迁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需为以下情况制定相应急方案。

- 1、由于甲方不确定因素工期缩短应急预案；
- 2、搬迁过程中遇台风或暴雨天气影响应急预案；
- 3、防火安全应急预案；
- 4、防盗安全应急预案；
- 5、带电操作安全应急预案；
-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商务需求

1. 服务期限

两台龙门设备在深圳工厂拆卸、规整，工期 7 天/台；两台龙门设备在张家港工厂安装、

调试、精度验收、试件验收，工期 30 天/台，具体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 2.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物资需求清单》，及相关物品、设备拆装的实际计量进行结算。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核价报价；

(3) 投标人应将投标单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4)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对项目报价汇总后需要大写；

(5)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项目要求一起使用。

(6) 本报价包含搬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各种税费、保险费、工具费、包装材料费、人工费，如有进度耽误产生的加班费等；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等额发票、验收通知单后支付，实际结算时间为合同中的约定时间支付。

## 4. 服务地点

根据采购单位合同要求，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全球生产基地 5 栋 1 楼生产车间内对应设备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晨丰公路 1608 号（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的指定地点。

## 5. 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按国家规范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及搬迁项目要求质量标准验收。

## 6. 培训要求：

中标方须对参与搬运员工先培训考核后上岗。

## 7.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欢迎供应商提供切合实际的更优惠的服务。

(2) 在售后服务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投标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 四、 评标信息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评标法方式进行评标。按照投标人总价格从低至高进行排序，确定第一为中标人，第二为中标候选人名单（精确到 0.01）。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2. 资金来源

##### 2.1. 行政费用类

####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搬迁、安装、调试服务类项目招标。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和资源，因技术或人力资源等问题造成无法完成项目，将承担相应违约及法律责任。

4.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负责单位的投标人。

4.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踏勘现场

5.1 已完成踏勘；

5.2 已对现场踏勘问题点进行统一答疑。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说明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目录

第六部分 附件（供参考）

第七部分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如有缺失请在1天内提出。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前以邮件（询问/质疑）形式通知招标负责单位。招标负责单位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以邮件答疑的形式予以回复。

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答疑阶段截止时间前邮件提出（询问/质疑），以维护企业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负责单位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邮件形式予以回复。

8.3.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8.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对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负责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已收到修改文件。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负责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已报名的每一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负责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 **12.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还应包括根据项目特点和现场因素发生的所有措施性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负责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即过去 4 年内年内的合的合同文件及案例图片，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3.3.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14.1. 该招标项目要求最少有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投标，方可正式开标，否则该标作流标处理，另外安排时间重新招标。

14.2. 结合对应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评标方式，按总价格最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执行本次招标项目，评标总价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在实际执行招标内容时出现多项不合格及不规范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权利，改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执行该招标项目。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投标应在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15.2. 投标人因充分考虑快递所需时间，提前邮寄，避免因快递时间耽误影响投标时效。

##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6.1.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要检查每一个章节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16.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招标负责单位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资料。

16.3. 邮件、电报、电话、传真、聊天工具等电子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4. 投标文件使用 A4 或 A3 纸打印（图纸除外），一正三副，统一编制页码，左侧胶装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17.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且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若投标文件无密封将视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负责单位在投标截止前不接收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泄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投标**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地址。

18.2. 招标负责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负责单位、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期。

18.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负责单位有权宣布此次公开招标失败，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招标。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处理。

20.4. 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原则上开标时间后未收到中标信息的均视为未中标，招标负责单位不主动通知。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派代表参加，投标书上应标明投标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开标现场如有相关疑问，评委会实时现场电话连线咨询确认。请投标联系人保持电话畅通，并做好随时修改投标内容的准备。

21.2. 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21.3.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形成统一判断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实时电话连线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需现场形成并保存相关书面记录。

22.2.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3.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价格异常现象，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a)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总价为准；
- b)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c) 若投标价格表中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 d)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e) 若投标文件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f)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电话连线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24.1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24.2 评审委员会按评标规则评标，按评审后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价格排名第一的作为中标供应商，评标价格排名第二、第三的作为候选供应商。其余投标人均按未中标处理。

24.3 评标小组由生产部门、行政部门、采购部门组成；财务部门、监察部门、审计中心监督。

## **25. 评标注意事项**

a)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b) 评审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c)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d)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26. 评标结果公示**

2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以邮件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原则上开标时间后三个工作日未收到中标信息的均视为未中标，招标负责单位不主动通知。

26.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以邮件形式通知该标的的候选供应商，即评标总价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候选供应商有效期 10 日历日为止。原则上开标时间后未收到中标信息的均视为未中标，招标负责单位不主动通知。

26.3. 若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招标负责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若开标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招标结果。

26.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资格后审**

27.1.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履行**

28.1. 中标单位按照标书建议合同模板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执行该标的项目。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负责单位和招标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负责单位将以邮件书面形式给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及支付履约合同保证金。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的项目在合同尾款对供应商进行罚款处理。

#### **32. 取消中标资格**

32.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人依据开标结果的评标总价第二名投标人作为替补中标供应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目录

### 开标一览表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声明函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 供应商一览表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表）
  - (3) 同类项目业绩项目业绩情况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附表）
- 6、 项目报价单
- 7、 总体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附件

（本部分未提供的招标要求所需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小写）	¥0.00
报价金额（大写）	元整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4 年 月 日至日 2024 年 月 日

附：

投标代理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函

致：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文件，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3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对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承担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声明函

致：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处于被禁止参与类似招标活动期限内情形。
4.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企业招标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5.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承诺及搭建合同，做到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
6.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一） 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2	经营场所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顺序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若投标人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处理。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组织架构图
- 3 开户许可证
- 4 纳税人证明
- 5 道路运输许可证
- 6 公司车辆行驶证
- 7 吊装搬运资质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投标法人代表授权书
- 10 参保证明（近三月）
- 11 开票资料
- 12 财务报表（去年和近3月）
- 13 设备清单

### （三） 类似项目业绩

### （四）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文件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 《设备搬迁作业规范书》
- 2 《设备装车规范》

3 《现场处业安全规范》

**项目报价单**  
**（仅供参考）**

序号	操作地	目的地	项目名称	使用车型	数量	预计车次	运输金额 (RMB/ 次)	装卸搬运费 (RMB/ 车)	包装材料费用	合计	备注
1											
2											
3											

备注：

- 1、 报价含所有搬迁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及包装材料费、等工期加班费；
- 2、 报价含保险费；
- 3、 报价含增值税 6%；
- 4、 工期：两台龙门设备在深圳工厂拆卸、规整，工期 7 天/台；两台龙门设备在张家港工厂安装、调试、精度验收、试件验收，工期 30 天/台
- 5、 付款方 验收合格后；月结 180 天 ；月结 15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式：，月 60 天 ，月结 30 天 ；预付 ；

承兑汇票：不接收 ，接收（商票 ，银票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搬迁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兹确认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运输规定，订立本合约，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 机器设备的拆装、搬迁、安装工程事宜，为明确双方在作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和方式

1、作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全球生产基地2栋1楼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晨丰公路1608号（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1《招标要求》和附件 2《物资搬迁需求表》上的货物从作业地点装卸车搬运到指定位置定位。（详参见甲方提供的附件到指定位置定位。（详参见甲方提供的附件 1：《招标要求》和附件 2：《物资搬迁需求表》）；所有设备拆卸安装、搬运均由投标公司负责。

3、服务工期要求： 两台龙门设备在深圳工厂拆卸、规整，工期 7 天/台；两台龙门设备在张家港工厂安装、调试、精度验收、试件验收，工期 30 天/台，以甲方通知搬迁进场日期起算；如另有约定需要双方书面确认。

4、搬迁服务含税总价（单位：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以上价格包含 6% 增值税。

备注：以上价格为合同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吊机叉车， 人员工资，搬运工具，简易打包，运输装卸移位定位,加班费，保险费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履约保证金：

##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协调处理好吊装搬运作业现场与有关各方的关系，保证乙方有安全、畅顺的作业场所和通道。
- 2、由于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而导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甲方应承担实际赔偿责任。
- 3、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 4、甲方需至少提前 3 天与乙方约定入场时间，给乙方足够调度安排车辆人员的时间，针对临时工程安排，在乙方同意配合安排的情况下，给乙方预留足够时间调度安排车辆人员及到达工程地点。

## 三、乙方职责

- 1、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调派车辆人员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施工，野蛮施工，在搬运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失职、操作不当等而造成货物损失、短少、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有问题要与甲方及时沟通，共同协商，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可行的前提条件下施工。
- 3、乙方负责设备拆装、搬迁就位所需的技术和施工人员，并保证相关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乙方负责工程所需各种施工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安装中产生垃圾的清除（按甲方指定地点）。
-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1）不可抗力；（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3）货物的合理损耗；（4）物品本身的质量问题；（5）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 5、作业人员及车辆均需由乙方购买了人身意外险和搬运工程安装保险。如出现意外，乙方自行负责意外损失。

四、吊装质量及安全要求：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吊装运输安全及时。

## 五、安全施工：

- 1、 施工现场必须由甲、乙双方各派一位现场管理人员，以确保施工安全。
-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由于乙方设备损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全额赔付。
- 4、 由乙方起重人员统一指挥，如导致物体滑落、摆放不准确导致侧滑、侧滑中造成设备损坏等原因，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 5、 现场生产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 6、 乙方应在其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安全警告牌或安全公告栏。
- 7、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须有特种作业证，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质量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工程期间，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含甲方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及设备财产安全），乙方对工地的安全负责，如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摔伤、砸伤、碰伤等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含给甲方设备、工人因此造成的伤害）。参加施工的乙方人员都必须具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六、工程期限

甲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施工日期，协商决定施工日期，协商决定之后乙方必须按时施工，按时完工。施工期间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工期相应顺延：

-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行政权利强行、强制要求停止作业的，工期顺延；
- 2、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
- 3、凡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和乙方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下雪、防洪排涝、台风、高温天气、节假日等因素以及甲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5、如超过工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3%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

部损失，工程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六、工程质量

- 1、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乙方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半年。
- 2、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符合有关国家及行业的安装质量标准,符合设备生产厂家及甲方的技术要求；按照甲方审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3、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工地代表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 4、甲方代表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施工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的则由甲方承担，并顺延工期。
- 5、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代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由甲方代表报质检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甲方、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决定。
- 6、此合同并不以工期和回款的结束而终止，在将来的生产过程中，如发现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追究。

## 七、质量保修

- 1、工程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半年。
-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安装质量事故，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尽快处理事故，不得拖延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否则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4、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人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外，凡属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等，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计、材料原因除外）。

## 八、双方现场管理人员

